


## 檔案瑰寶

# 灣生尋根 - 在臺日僑遣送




電影「灣生回家」上映後，引起廣大迴響。劇中，「灣生」在臺灣光復後被迫遣回日本，依舊心繫臺灣。歷經60餘年，這些「灣生」早已年邁，仍效仿鮭魚精神，費心回到臺灣尋訪友人，重溫記憶，令人感動。現在，就讓我們透過國家檔案，瞭解光復初期「灣生」遣送日本的情景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

清光緒21年(1895)，日本領有臺灣後，積極開採資源。同時，為舒緩國內人口過剩、糧食不足的困境，以及提高日本人口在臺灣社會的比率，啟動海外移民策略，將部分日本人移往各地開墾，及發展各項產業。這群移居海外為生活奮鬥的日本人，在臺灣生下的後代，即為「灣生」(註1)。

「灣生」擁有特別身分，在社會享有特殊待遇。例如，一般臺灣兒童只能就讀公學校，「灣生」則可接受小學校教育。公學校教導兒童懂日語、具備謀生能力，以協助日本開發資源；小學校學習科目與日本國內相同，嚴格規定入學資格必須精通日語，「灣生」符合是項資格，反觀僅有極少數臺籍學童能夠就讀。

「灣生」隨父母在臺灣落地生根，早已認定臺灣是他們的家鄉。然而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局，卻改變他們的命運。民國(以下同)34年(1945)8月，日本宣布投降後，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，遣返日人勢在必行。「灣生」被視為「日僑」，待遇上有別「日俘」，日僑遣送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（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）辦理，「日俘」遣返則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統籌(圖1)。

35年2月15日，行政長官公署公布「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規定日僑遣送與留用標準，並設立日僑管理委員會，擬訂遣送辦法與細則(圖2)。日僑管理委員會為確實掌理遣送事宜，在各縣市設立日僑輸送管理站(圖3)，以及重要地點設置管理分站(圖4)，冀以分工合作完成作業。與此同時，再透過各縣市政府、鄉鎮鄰里的協助，按戶調查編造名冊，彙整資料予以統計(圖5)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

圖1
檔號：0035/545/4010
案名：臺灣區日(俘)僑處理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2
檔號：0035/545/4010
案名：臺灣區日(俘)僑處理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3
檔號：0035/a012.1.24/01
案名：本縣日僑輸送管理站暨各分站組織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
檔號：0035/a012.1.24/01
案名：本縣日僑輸送管理站暨各分站組織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5
檔號：0035/a012.1.24/01
案名：本縣日僑輸送管理站暨各分站組織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35年4月16日，行政長官公署執行首批日僑遣送作業，各地日僑攜帶行李，依依不捨離開住所，前往指定車站，將車站擠得水洩不通。日僑經鐵路輸運至碼頭後(圖6)，必須接受各項檢查。按照規定，每人只能攜帶一件行李，內部只能裝日常用品、隨身衣物，以及2至3天食糧(圖7)。換言之，除了日圓1,000元，多餘財物不能攜帶上船，凡經查獲，立刻沒收。在此之後，分批被遣送的日僑，設法變賣私有財產，將財物先行匯送出國(圖8)，引起政府警戒，立刻命令各地郵局加強檢驗、查禁(圖9)。



圖6
檔號：0035/545/4010
案名：臺灣區日(俘)僑處理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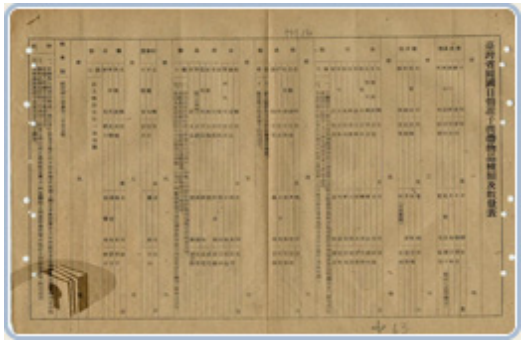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7
檔號：0035/545/4010
案名：臺灣區日(俘)僑處理
來源機關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8
檔號：0035/041/02
案名：日僑返國攜帶私產範圍
來源機關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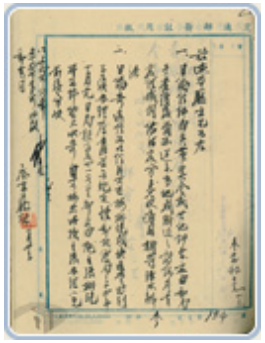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
檔號：0035/0801060020/00352
案名：取締日僑郵寄美金鈔票
來源機關：交通部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臺灣遭受美軍轟炸，重要建設付之一炬。光復初期，臺灣產業亟待復原，部分日僑因獨具特殊專長而被留用，以協助復原工作(圖10)。留用日僑獲頒日籍人員聘用書(圖11)、身分證作為憑證，享有生活津貼。當時，許多非留用日僑為規避遣送，逃逸、藏匿各地，軍警單位對此嚴加查緝。凡被逮捕而無法出示留用聘用書、身分證者，一律視為違法，難以擺脫被強制驅離的命運(圖12)。



圖10
檔號：0034/065.1/41
案名：征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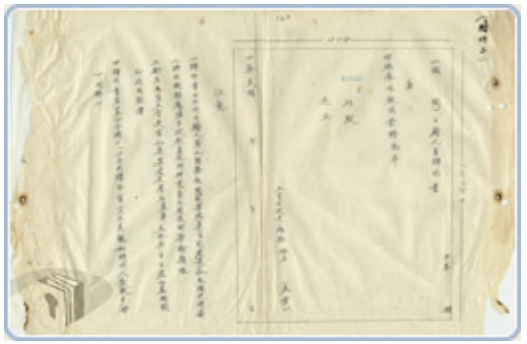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1
檔號：0034/065.1/41
案名：征用日籍人員法則及表冊
來源機關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2
檔號：0036/1910004/1
案名：日僑遣送
來源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二二八事件爆發後，行政長官公署經調查部分日僑參與是項活動，決定將所有日僑全數遣送(註2)。當年，日僑被迫遣送回到日本，回到陌生的故鄉，卻遭受歧視，因而特別思念臺灣。今(104)年，適逢臺灣光復七十週年，本局特舉辦「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」，自10月16日起在本局一樓展覽廳展出。在展覽主題「政權交替」中，精挑細選日僑遣送與留用、日俘遣返、國籍恢復與回復臺籍姓名、海外臺籍軍民返臺等精彩檔案、圖像，見證大時代變動的歷史印記，竭誠歡迎大家蒞臨參觀。

註釋：

註
1.

田中實加(陳宜儒)，《灣生回家》，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11月，頁8。

註
2.

〈戰時相戀、和平分離-海角七號的故事背景〉，《檔案樂活情報》，第25期，民國98年7月16日。(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ALohas/ALohasColumn.aspx?c=848，2015年10月21日載)

本文檔案下載：瑰寶No101.pdf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：104-11-16
本頁點閱瀏覽次數：6767

國家檔案

- 國家檔案應用
- 國家檔案瑰寶
- 國家檔案典藏
-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
- 國家檔案徵集
- 檔案樂活情報

機關服務

- 文書檔案管理
- 線上申請及填報
- 教育訓練
- 金檔獎暨金質獎
- 諮詢溝通
- 下載專區

便民服務

- 申辦服務
- 政府資訊公開
- 檔案半年刊
- 圖書及報告
- 檔案月
-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
- 志工服務
- 徵稿訊息
- 本局電子信箱
- 線上問卷調查
- 專業認證
- 國內網站
- 國外網站

國家檔案館

- 願景藍圖
- 基地位置
- 建館紀要
- 最新動態

認識我們

- 本局概況
- 臺灣省政資料館
- 文檔法規
-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
- 合作交流
-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
- 檔案服務宣言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| 隱私權、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| 本局電子信箱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(北棟)9樓
總機：(02)8995-3700 傳真：(02)8995-6469

建議使用 Chrome、Edge、Safari、Firefox 瀏覽器，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

瀏覽人次：6127982　更新日期：113-05-16